

询价通知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绵竹市城东小学计算机网络教室和教学用计算机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N5106832026000111

四川师范大学附属绵竹小学校

绵竹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绵竹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13日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绵竹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绵竹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四川师范大学附属绵竹小学校委托，拟对绵竹市城东小学计算机网络教室和教学用计算机设备采购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本项目为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N5106832026000111

1.2.采购项目名称：绵竹市城东小学计算机网络教室和教学用计算机设备采购

1.3.采购项目简介

为新建城东小学校实施计算机网络教室建设，并采购教学用计算机等设备。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询价。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询价通知书，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

，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询价通知书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询价通知书。供应商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后，将收到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询价通知书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询价通知书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监督部门：绵竹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838-6905527。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师范大学附属绵竹小学校

地址：绵竹市城东新区苏绵公园西侧

邮编：618200

联系人：赖老师

联系电话：15196232807

代理机构：绵竹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绵竹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绵竹市苏绵大道中段21号政务服务中心D区4楼

邮编：618200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8-67844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05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规则详见第四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6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8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0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询价通知书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询价通知书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

二、本询价通知书由 四川师范大学附属绵竹小学校 和 绵竹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绵竹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 四川师范大学附属绵竹小学校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询价通知书，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绵竹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绵竹市政府采购中心）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询价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一次性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询价报告等活动。

2.3.询价通知书

2.3.1.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询价通知书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询价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评审办法；
- 五、响应文件格式；
- 六、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询价通知书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询价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报价★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询价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询价通知书第五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询价通知书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

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是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质量、培训、售后等实施该项目。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询价通知书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七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师范大学附属绵竹小学校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询价通知书的询问、质疑由 绵竹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绵竹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绵竹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绵竹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赖老师

联系电话：15196232807

地址：绵竹市城东新区苏绵公园西侧

邮编：6182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8-6784411

地址：绵竹市苏绵大道中段21号政务服务中心D区4楼

邮编：6182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对更正后的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询价通知书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询价通知书内容，为获取原询价通知书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询价通知书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四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36,55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A02010 105 台式 计算机	计算机教 室教师终 端	5.00（台 ）	25,000.0 0	工业	否	否	是	否	是
2	A02010 105 台式 计算机	计算机教 室学生终 端	144.00 （台）	720,000. 00	工业	是	否	是	否	是
3	A02010 105 台式 计算机	终端管理 软件	3.00（套 ）	18,000.0 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	A02010 105 台式 计算机	教学软件	3.00（套 ）	18,000.0 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5	A02010 105 台式 计算机	六边形课 桌椅	8.00（套 ）	72,0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6	A02010 105 台式 计算机	课桌凳	48.00（ 套）	288,000. 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7	A02010 105 台式 计算机	教师桌椅	3.00（套 ）	12,0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8	A02010 105 台式 计算机	教师办公 便携式终 端	19.00（ 台）	95,000.0 0	工业	否	否	是	否	是

9	A02010 105 台式 计算机	办公电脑	85.00（ 台）	425,000. 00	工业	否	否	是	否	是
10	A02010 105 台式 计算机	技术服务	3.00（套 ）	30,0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1	A02010 105 台式 计算机	智能阅卷 系统	1.00（套 ）	333,550. 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计算机教室教师终端	5.00（台）	25,000.00	总价	无
2	计算机教室学生终端	144.00（台）	720,000.00	总价	无
3	终端管理软件	3.00（套）	18,000.00	总价	无
4	教学软件	3.00（套）	18,000.00	总价	无
5	六边形课桌椅	8.00（套）	72,000.00	总价	无
6	课桌凳	48.00（套）	288,000.00	总价	无
7	教师桌椅	3.00（套）	12,000.00	总价	无
8	教师办公便携式终端	19.00（台）	95,000.00	总价	无
9	办公电脑	85.00（台）	425,000.00	总价	无
10	技术服务	3.00（套）	30,000.00	总价	无
11	智能阅卷系统	1.00（套）	333,550.00	总价	无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计算机教室学生终端	计算机教室学生终端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四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计算机教室教师终端	计算机教室教师终端
2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计算机教室学生终端	计算机教室学生终端
3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教师办公便携式终端	教师办公便携式终端
4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办公电脑	办公电脑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计算机教室教师终端	计算机教室教师终端
2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计算机教室学生终端	计算机教室学生终端
3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六边形课桌椅	六边形课桌椅
4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课桌凳	课桌凳
5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教师桌椅	教师桌椅
6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教师办公便携式终端	教师办公便携式终端
7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办公电脑	办公电脑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计算机教室教师终端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技术规格和要求	1、CPU：性能不低于Intel I5 第13代处理器，基准主频不低于2.4Ghz，最高主频不低于 4.6GHz，≥10核心，≥16线程； 2、内存：≥16G DDR4，支持≥2*DDR4插槽； 3、硬盘：硬盘≥1* M.2 NVMe 512G SSD，最大可支持1个M.2 NVMe SSD+1个2.5 HDD 插槽； 4、显卡：集成显卡，显示输出支持1 x HDMI，输出分辨率≥4K；1 x DP，输出分辨率≥4K； 5、安装方式：支持壁挂和底座安装，并出厂标配相关套件； 6、网卡：≥1*集成千兆自适应网口，出厂配置WiFi5、蓝牙5.1；接口：USB接口≥7个（其中≥1个TYPE-C接口，前置USB3.0数量≥2个，后置USB3.0数量≥4个）；音频接口：2 x Line out，2 x Mic in； 7、电源：≥1*90W电源适配器； 8、键鼠：USB键鼠； 9、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屏幕尺寸≥23.8寸，亮度≥250cd/m²，屏幕刷新率≥60Hz, 接口VGA+HDMI； 10、机箱：支持Kensington锁L； 11、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	---	---------	---

标的名称：计算机教室学生终端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规格和要求	1、CPU：性能不低于Intel I5第11代处理器，基准主频不低于2.4Ghz，最高主频不低于 4.6GHz，≥10核心，≥16线程； 2、内存：≥8G DDR4，支持≥2*DDR4插槽； 3、硬盘：硬盘≥1* M.2 NVMe 256G SSD，最大可支持1个M.2 NVMe SSD+1个2.5 HDD 插槽； 4、显卡：集成显卡，显示输出支持1 x HDMI，输出分辨率≥4K；1 x DP，输出分辨率≥4K； 5、安装方式：支持壁挂和底座安装，并出厂标配相关套件； 6、网卡：≥1*集成千兆自适应网口，出厂配置WiFi5、蓝牙5.1；接口：USB接口≥7个（其中≥1个TYPE-C接口，前置USB3.0数量≥2个，后置USB3.0数量≥4个）；音频接口：2 x Line out，2 x Mic in； 7、电源：≥1*90W电源适配器； 8、键鼠：USB键鼠； 9、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屏幕尺寸≥23.8寸，亮度≥250cd/m²，屏幕刷新率≥60Hz, 接口VGA+HDMI； 10、机箱：支持Kensington锁L； 11、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标的名称：终端管理软件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规格和要求	1、云桌面管理平台支持在Windows或麒麟等国产系统搭建，支持对终端的操作系统镜像生成与统一分发管理； 2、云桌面支持Legacy与UEFI两种方式启动系统，支持管理多网卡、双硬盘，支持M.2新型高速固态硬盘，同时兼容新老机型部署； 3、云桌面管理平台支持批量管理终端计算机名、IP地址、分辨率、时间同步等配置信息，同时支持针对不同的终端群组设置不同的安全管控策略； 4、管理员可根据配置好的镜像分配给相应的分组；为不影响教学，可在正常上课的同时完成镜像缓存下载； 5、支持在镜像下发时进行组内网络探测与网速传输测试，提前优化镜像下发策略，保障传输效率； 6、云桌面支持跨校区、跨广域网部署，IP可达即可部署；为满足学校的WiFi使用场景，简化网络结构，支持通过wifi进行镜像更新和平台管理； 7、支持三种模式对某一系统盘和数据盘的管理，即还原模式、读写模式、学习模式； 8、支持镜像下发时的策略设置，更新镜像时锁定终端屏幕和更新时隐藏下载窗口；支持系统镜像下发后自动执行关机、重启等操作； 9、支持从服务器端对客户端发起远程开机、关机、发送通知消息、发送远程命令等指令，支持管理员对客户端进行远程协助排障； 10、支持平台收集所有终端硬件配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名称、主板型号、CPU型号、内存容量、最近运行时间、合计运行时间、硬件变更和记录信息等； 11、支持平台收集所有终端的运行状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名称、CPU温度、开机时间、硬盘信息等； 12、支持平台收集所有终端的软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程序名称、运行次数、运行时长、版本、程序大小等； 13、支持在管理集群内将主服务器内镜像提前下发至I/O服务器，通过I/O服务器分发镜像，实现数据分流，提升局域网内镜像的更新速度； 14、支持平台可以计划任务设置，可以设置固定时间、每天、每周、每月进行定时执行各种任务类型，包括开机、关机、切换模板、下发模版、还原系统盘、还原数据盘； 15、支持大数据展示。可展示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统计、设备详情、开关机对比、日志、系统使用情况等信息； 16、云桌面管理平台支持对服务器使用的网络端口进行检测，并通过检测结果帮助管理员快速分析和解决问题； 17、可提供网盘功能：支持用户在终端登录网盘，实现数据漫游与数据共享；支持用户将网盘中的文件分享给其他用户，其他用户可通过链接和提取码查看文件； 18、网盘回收站功能：删除的文件会先保留在回收站，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取回； 19、支持管理员自定义保留考试桌面保留的周期时间，即在保留学生完整桌面、系统环境、文件数据的同时，可快速部署下一场考试桌面； 20、支持系统名称、LOGO、登录背景图等可按需修改成客户单位名称；

		21、云桌面管理平台支持创建组织、用户、角色，支持管理员对不同用户和角色进行分级分权管理； 22、终端支持多盘缓存模式，即在终端固态硬盘容量小导致无法多镜像缓存时，支持固态硬盘和机械盘混合缓存载入； 23、终端支持部署多操作系统：支持统信UOS、麒麟KOS、Linux，支持从管理端或客户端自主选择启动环境；且多个系统环境可快速切换； 24、云桌面客户端支持部署在兆芯、海光、飞腾和龙芯架构的国产芯片终端设备上，实现异构设备的统一管理； 25、在终端与云桌面服务器丢失或断开网络连接无法被管理的情况下，支持使用U盘或移动硬盘恢复桌面； 26、当终端无法进入系统时，支持基于Linux或Windows两种方式进行系统数据恢复； 27、支持云桌面服务器与终端的自动时间同步功能； 28、支持通过多种方式设定IP地址，包括手动设定、DHCP方式； 29、支持镜像本地缓存：支持将服务器镜像文件缓存至本地硬盘，支持小容量固态硬盘以增量非分区的方式缓存≥ 5个镜像； 30、支持对终端端口进行分类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所有 USB 存储接口、光盘驱动器接口、USB存储设备接口、打印机接口、1394接口、串并口接口、蓝牙驱动器接口等； 31、支持复杂网络环境及跨校区部署管理，支持客户端通过网络引导、光盘引导、U盘方式部署系统，客户端可通过VLAN、跨区域、跨互联网连接服务器并下发缓存； 32、提供备课与教学云空间支持文件分享功能，可通过链接和提取码的方式分享给其他老师或学生； 33、管理平台支持设置终端密码配置或操作； 34、本次配置每间≥ 50个终端授权。
--	--	---

标的名称：教学软件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教师演示：支持对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进行屏幕演示，支持以全屏、窗口方式进行屏幕演示； 2、屏幕笔：即教师教学使用的辅助工具，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突出显示项目、添加注释、添加批注等； 3、视频广播：实现同步广播到学生机，且达到流畅无延时，支持市面常见的媒体音视频格式，包括但不限于Windows Media文件，VCD文件，DVD文件，Real文件，AVI文件，MP3等，支持视频清晰度包括但不限于720p、1080p； 4、视频直播：支持通过USB摄像头将教师的画面实时广播到学生机；为快速设置摄像头，支持引导提示客户选择视频设备； 5、语音广播：教师机支持将声音广播至学生，声音来源包括但不限于麦克风或其他输入设备（如磁带、CD）； 6、学生演示：教师可选定一台学生机，由此学生代替教师进行示范教学； 7、分组教学：教师分派组长执行指定的功能，组长代替教师进行小组教学，小组不

1	★	技术规格和要求	需要再临时创建，可以直接使用既有分组信息，教师可以监控每个分组的教学过程，以了解分组教学的进度； 8、分组讨论：教师可以创建多个小组进行讨论活动，并可任意选择分组加入讨论活动。支持多种方式进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表情，图片等； 9、屏幕录制：教师机可以将本地的操作和讲解过程录制，可以用自带的播放软件直接播放； 10、支持学生端屏幕录制、回放； 11、文件分发：允许教师将教师机不同盘符中的目录或文件一起发送至学生机的某目录下； 12、作业提交：支持学生把做好的作业直接提交到教师机。教师可接收或拒绝学生； 13、屏幕监视：教师机可以监视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机的屏幕，教师机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屏幕； 14、频道教学：支持≥ 32个频道的划分； 15、签到：提供学生名单管理工具； 16、班级模型：支持单独对班级模型的统一管理，支持导入、导出、调用不同网络教室中的班级模型； 17、上网限制：支持对学生访问网站的黑名单或白名单设置，支持对学生可以访问的站点进行管理； 18、程序限制：支持程序应用限制管理功能； 19、黑屏肃静：教师可以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执行黑屏肃静； 20、分组管理：教师可以新建，删除，重命名分组，添加和删除分组中的成员，设置小组长； 21、自动锁屏：断线保护自动锁屏技术； 22、防杀进程：可有效防止学生通过任务管理器结束学生端程序； 23、请求帮助：学生端遇到问题可请求帮助，教师端可远程遥控帮助学生解决问题； 24、远程消息：教师与学生能够使用远程消息进行交流，并可以允许和阻止学生发送文字消息； 25、远程设置：支持远程设置学生桌面主题、桌面背景、屏幕保护方案、学生的频道号和音量、学生端密码，是否启用进程保护，断线锁屏，热键退出等。
---	---	---------	---

标的名称：六边形课桌椅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技术规格和要求	1、整体规格：高≥750mm，对角直径≥1600mm，梯形桌面规格：边长≥800mm； 2、桌面：桌面采用≥25mm厚三聚氰胺板，无毒无味，安全卫生；不易变形；色彩丰富； 3、桌体：采用优质冷轧钢管材料。钢管尺寸为≥40mm*40mm，管壁厚度≥1.2mm，挡板厚度为≥0.6mm冷轧钢板，表面经过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喷涂颜色灰白色，具有较强的耐蚀性及承重性； 4、方凳：尺寸≥340*240*450mm； 5、凳面≥25厚颗粒板； 6、凳架为≥25*25mm方管厚≥1.0mm； 7、静电喷涂、高温处理而成； 8、带凳盘脚垫:ABS 注塑脚垫； 9、每套课桌椅满足6-8名学生使用。
---	---	---------	--

标的名称：课桌凳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	1、桌子：尺寸≥1200*600*750/mm 桌面采用≥25mm厚三聚氰胺板，立柱腿采用≥40*20*1.0mm方管，横梁：≥25*25*1.0mm，右侧配有主机位，金属结构表面无毛刺，焊接表面光滑、无漏焊、无气孔。灰白色喷塑，具有防腐、耐冲击性能，底脚加消音垫； 2、凳子规格：340*240*450mm凳面为≥25mm三聚氰胺板材，凳架为≥25*25mm方管厚度≥1.0mm，经静电喷涂、高温处理而成。带凳盘脚垫：ABS注塑脚垫； 3、每套课桌凳满足2-3个学生使用。

标的名称：教师桌椅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	1、尺寸≥长800mm*宽600mm*高750mm桌面≥采用25mm实木颗粒板，鸭嘴边（两侧材质为PVC封边），面材采用优质环保防火板饰面，甲醛释放达到国家E1级环保要求，桌面多款颜色可选； 2、液晶屏翻转器：翻转器采用冷轧钢板材料，钢板厚度≥1.0毫米，安装液晶屏尺寸：19-24寸，表面尺寸：≥660*480*160mm，开孔尺寸：≥630*457mm，木板尺寸：≥619*433*12mm，上面为弹舌拉手，下面为钥匙，实行双重制动； 3、采用大阻力气压杆，具有阻尼缓冲效果，防止快速回弹，损坏显示器和给使用者造成伤害，配减速减震阻尼装置，翻转过程中噪音小，轻便顺畅，安全性高。能隐藏液晶屏显示器，笔记本电脑，一体机的同时还可以隐藏键盘和鼠标，并且配有单独放鼠标的鼠标槽，显示器翻起后直立于桌面，键盘鼠标同时升起与桌面平齐； 4、桌架采用≥0.8mm厚优质冷轧钢板，全钢一体成型，C形设计，双层钢板结构，桌腿宽度≥30mm，长度≥540mm，高度≥712mm，桌腿冲孔设计，增加美观度； 5、椅子规格≥560*650*950mm； 6、靠背：采用优质尼龙网布面料，金属框架，符合人体工学原理，坐感舒适，结实耐用； 7、座垫：采用优质尼龙网布面料，内部选用环保高密度海绵，座板为环保多层板，保证长时间使用不易变形； 8、钢架：采用 ≥20*30mm 方形无缝钢管，钢管厚度≥ 1.2mm，钢架部分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成型，形状 为连带扶手的扁弓形架，承载能力强，保证不变形，整体通过酸洗磷化防锈处理，表面电镀； 9、每套教师桌椅配一张桌子和一张椅子。
---	---	-----------	--

标的名称：教师办公便携式终端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	1、CPU：≥8核12线程，睿频 4.6GHz； 2、内存：≥16G DDR4； 3、硬盘：≥512G M.2 PCIe NVME SSD硬盘； 4、屏幕：≥13.3” LED雾面防眩光液晶显示屏（1920x1200），16：10，屏占比90%； 5、显卡：集成显卡； 6、网卡：802.11 AX无线网卡（支持WIFI6协议，蓝牙5.2协议）； 7、多点触控触摸板； 8、摄像头：720P高清摄像头，支持物理防窥功能，保护个人隐私； 9、指纹识别器：电源二合一指纹识别器； 10、电源：内置≥55Whr以上锂电池； 11、体积：重量≤1.3KG（含电池），厚度≤16.7mm； 12、机壳：A/D双面合金； 13、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标的名称：办公电脑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	1、中央处理器：核心数≥10，线程数≥16，基准主频≥2.5G，末级缓存≥20M； 2、芯片组：≥Intel B760芯片组以上； 3、内存：≥DDR5 16GB； 4、硬盘：≥512G SSD； 5、扩展插槽：≥1个PCIe×1，≥1个PCIe×16 Gen5，≥2个M.2； 6、接口：≥11个USB接口（其中至少1个USB-C，至少8个USB-A 3.2）、≥2个板载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7、显卡：集成显卡，支持双屏显示； 8、声卡：集成声卡； 9、网卡：集成10/100/1000M自适应千兆网卡； 10、外设规格：USB键盘、鼠标； 11、机箱：塔式机箱，机箱体积≥15L，前置电源开关； 12、显示器：≥23.8英寸，分辨率≥1920*1080、VGA + HDMI接口； 13、操作系统：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标的名称：技术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	网线、电源线、水晶头、线槽、绝缘套管、紧固件等、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工程安装符合国家和行业网络施工质量标准，布设线槽须强弱电分离。

标的名称：智能阅卷系统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支持班级一键创建与批量创建管理，快速生成多学段、年级、班级组织树，批量导入学生信息，分配各班级多学科任课教师； 2、支持班级学生信息管理，提供各班级学生管理列表，基础字段包含学生姓名、账号、学号、考号、家长信息； 3、支持单个学生新增、转班、编辑等操作，支持对学生信息精细化管理； 4、系统支持学期自动升年级，也可对各班级学生信息进行手动批量更新，支持学生信息按班级导出，批量编辑修改，批量导入更新； 5、支持通过学生姓名快速搜索学生信息； 6、支持在行政班、教学班组织树中，对各班级任课教师设置，根据学科开设情况，提供班主任、副班主任、各学科任教教师的角色设置； 7、基于家校互动场景，支持学生关联家长信息，家长端能够自动同步关联学生信息。 8、系统支持按学段、年级、班级组织树结构管理班级教师信息，同时支持全校教师统一结构管理； 9、支持单独新增教师、批量导入新增教师、单独教师信息修改编辑、教师信息批量

更新修改；

10、支持教师新增、修改任教学科、修改任教班级、编辑操作等，支持对教师信息精细化管理，教师精细化信息管理字段包含：性别、邮箱、民族、证件类型、证件号、出生日期等；

11、支持对不同角色开放不同管理权限和学情查阅权限

12、支持键入姓名、手机号、证件号快速检索查找用户。

13、支持学校角色配置，可设定和管理编辑学科任教老师；

14、支持设定配置知识图谱，对学校各学段年级精准教学提升使用的知识图谱结合学校教学目标等需求，进行多层级自定义设置，支持启用或禁用校本自定义知识图谱；

15、支持功能配置操作，可开启或关闭智慧课堂模块、阅卷考试模块、错题本AI讲题模块、平板拍照答题等。

16、支持校内精准教学学生终端管控与管理，可对校内使用的学生终端进行授权激活码管控，学生终端可使用激活码进行启用激活。可统一管理查看校内学生终端的启用激活数量和设备序列号；

17、支持在学生智能学习终端进行应用管控，分为推荐应用与管控应用；

18、支持对智能批阅留痕终端或作业学情高扫终端批改扫描的作业卡、作业卷进行扫描任务管理；

19、支持查看作业智能批阅扫描任务详情、批阅扫描日期、名称、学科、年级、班级、待扫描总量、已扫描批阅量；

20、支持对作业智能批阅扫描任务进行操作管理；

21、教学统计报告中，学习任务维度的统计包含学习任务总次数统计、学习任务总提交率统计、习题总量统计、总得分率统计；

22、支持以教师和班级为统计维度，分别对教师使用智慧作业情况、智慧课堂使用情况、资源建设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分析；

23、提供作业监督大数据驾驶舱，可查看本校作业监测大数据，也可导出智慧作业使用监测的数据统计表。

24、数据驾驶舱支持通过添加学期、学段、年级、学科等筛选条件查看多维度的可视化统计图表展示。

25、支持查看全校或某学段年级对智慧作业的应用班级数统计、应用教师数统计、布置作业分数统计、布置教师数统计、班周均布置统计、提交率统计、讲评率统计；

26、纸质作业发布支持共性作业或弹性作业的设计，选题组卷的作业题卡或考试试卷可自动排版，生成PDF文件；

27、支持向学生学习终端发布通知，可新建通知，编辑通知标题、通知时间、通知内容、上传通知附件，支持将通知发布至指定班级或指定学生。

28、支持教师布置不同学段、科目的纸质题卡作业或平板练习任务，支持布置K12学段的多学科作业；

29、电子作业(平板任务)支持发布到行政班、教学班、精准向班的学生学习终端；布置平板练习任务时，支持添加作业描述、设置任务补交、答案公布方式错题重练、随堂管控等操作；

30、支持教师进行作业设计分析，包括题型、题量、分数、难度、知识点等维度进行作业设计分析，并提供相应的图表分析；

1	★	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	31、支持一键生成作业卷或考试卷PDF打印文件；系统支持客观题自动批改，同时支持设置主观题批改模式，主观题可设置全卷智批模式、线下批改、线上批改； 32、支持预览和自定义编辑作业卷配套生成的答题卡模版； 33、支持教师选题组卷生成的作业原卷和答题卡将PDF打印文件下载至本地，同时支持保存组卷原卷和配套答题卡到教师个人题卡管理模块。 34、支持智能批阅留痕机或高速扫描仪对学生纸质作业卷进行作答数据和批阅数据采集，所采集的学生错题支持汇总到班级共性错题和对应学生个人错题本，学情自动汇总到学情分析报告； 35、智能批阅留痕机或高速扫描仪扫描纸质学生作答试卷后，支持自动识别纸质卷上学生手写的姓名或学号，完成作业卷和学生信息的自动匹配； 36、智能批阅留痕机或高速扫描仪支持答题卡作答数据自动上传，同时支持针对答题卡折损，定位异常、学号异常、填涂学号重复、未填涂学号等异常情况进行人工处理； 37、扫描异常处理同时支持批改扫描终端现场处理或教师Web端后续异常处理两种模式； 38、系统自动生成平板任务和纸质智能批改扫描任务的任务报告，系统提供的任务报告支持查看完成情况； 39、支持通过平板任务、扫描任务、通知、年级等筛选条件对任务列表中的任务卡片进行筛选查找，同时支持通过搜索框进行模糊匹配快速检索； 40、基于教学信息化在作业、考试、课程练习等场景的习题需求，平台提供小学、初中、高中全学科高质量题库资源，题库总量不低于4000万道题目； 41、支持通过章节树、知识点树、新课标素养考察标签树进行习题筛选；支持通过教材版本、题型、题类、知识点、难度、年份、地区等维度属性筛选习题； 42、支持通过最新或最热筛选习题，可输入试题IP或题干进行模糊搜索；支持智能搜题，可通过文字、图片和手机进行快速智能搜题检索。 43、提供小学、初中、高中全学段试卷，试卷库卷量不少于19万份； 44、支持通过试卷类型、试卷区域、试卷年份、学段、年级、更新时间等条件快速筛选试卷； 45、支持通过试卷名称或试卷进行快速检索； 46、支持整卷收藏、编辑、电子格式下载至本地或整卷发送至学生学习终端作答，支持试卷中选择单题引用组卷； 47、提供整卷试卷分析，包含整卷总体分析、难度分析、知识点分析； 48、支持AI组卷，可通过对话式提出智能组卷需求，由AI智能生成作业或考试整卷。 49、提供按课本教材章节树查询备课资源，备课资源类型包含：课件、教案、导学案、微课、同步视频课等资源； 50、支持教师上传本地备课资源或教学素材，上传格式支持PPT、WORD、PDF、EXCEL、图片、视频、音频等； 51、提供小升初、中考按知识点树划分的数字化作业卷，作业卷支持收藏、下载打印，可使用作业智能批阅留痕终端进行智能批改与纸质原卷留痕； 52、链接区、市、县资源库，支持学校按照章节、知识点或校本自定义目录上传单题，建设校本题库；
---	---	-----------	---

- 53、提供教师个人资源库架构，支持教师按照章节、知识点目录上传单题，同时支持教师个人试题收藏，实现教师个人题库的管理；
- 54、支持自动归集班级学生在作业场景、考试场景、练习场景所产生的错题数据，覆盖K12学段各个学科；
- 55、班级错题列表支持通过年级班级、时间范围、错题产生来源、得分率、题型等维度进行错题筛选，错题列表习题支持相似题推荐、查看解析；
- 56、班级错题本中的错题支持选择添加至错题重练篮，生成班级共性错题集，发布至学生学习终端进行重练订正；也可将错题集批量选择导出WORD或PDF格式的电子文档下载至本地，可选择仅下载错题题目或题目加答案；
- 57、支持将从班级错题集挑选错题，由系统自动排版生成错题作答卷模版，根据需要自定义题卡排版设计、题型题目排序、打分设置等，支持选择全卷智批、线下批改或线上批改等批改模式，下载作业卡PDF文件到本地；
- 58、支持查看班级错题集的下载记录。
- 59、提供错题本订正记录，可通过年级班级、学段学科和时间范围等条件筛选订正记录；
- 60、提供以列表形式呈现指定班级学生错题订正情况；
- 61、提供重练统计，可通过年级班级、学段学科和时间范围等条件筛选重练统计；
- 62、提供以列表形式呈现指定班级学生重练统计情况；
- 63、网络阅卷系统和作业批改数据终端系统在同一个操作界面，简化教师操作；
- 64、作业系统与平板系统相互打通，数据共享共练精练；
- 65、平板系统仅显示该生（登陆者）的错题以及学习数据知识树知识点统计；
- 66、平板系统只针对该生（登陆者）每个错题有原题或相应知识点的视频讲解（一个或者多个视频进行不同角度的学习），针对该题有一个或者几个推荐练习题；
- 67、可以为每个学生提供一个相应的独立学习账号；
- 68、配备智能作业批改留痕终端：
- （1）打印机内存 $\geq 5G$ ；
 - （2）打印机硬盘 $\geq 256G$ ；
 - （3）扫描试卷速度；扫描速度 ≥ 270 页/分钟(页指A4单面)；
 - （4）打印速度 ≥ 40 页 (页指A4单面)；
 - （5）主控 (CPU)不低于骁龙870/865；
 - （6）图像处理器：内置；
 - （7）内存DDR ≥ 12 GB LPDDR4x；
 - （8）存储Flash $\geq 512GB$ UFS；
 - （9）操作系统：安卓13以上；
 - （10）屏幕尺寸 ≥ 21.5 英寸；
 - （11）分辨率 $\geq 1920*1080$ ；
 - （12）屏幕材质 TFT-LCD；
 - （13）摄像头不低于12M/50M。
- 69、配备试卷扫描终端：
- （1）试卷扫描仪：扫描技术CCD；
 - （2）光学分辨率：600dpi；最大/最小文档尺寸: 304.8mmx5,588 mm/50.8 x 6

			9 mm; (3) 进纸器: 300张 80克纸张, 可扫描浮字卡; 进纸器自带偏斜调整器, 用于侦测所扫描文档纸张是否对齐, 并调整偏斜纸张, 尽可能减少扫描图像边缘缺失的情况; (4) 直通道进纸要求: 直通道扫描进纸时, 出纸纸张顺序整齐, 且不会出现纸张顺序错乱。可连续扫描多张硬板卡纸等不能折叠弯曲文件; (5) 输出特性: 扫描可输出为高精度的双层PDF或word、execl、Ppt扫描速度高达 85 ppm/170 ipm (A4横向, 200/ 300dpi) 。
--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30天
2	★	交货地点	城东小学
3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4	★	付款进度安排	1、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5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询价通知书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本项目所有设备质保期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软件不低于五年内免费升级。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自然因素（如地震等）造成的损坏中标人进行维修时，仅收材料费；免费为业主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中标人须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所投产品出现故障时，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使用人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中标人72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供应商独立承担。中标人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达到熟练掌握；在质保期内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软件问题，立即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远程或到现场进行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自行负责本项目人员安全。
8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方违约责任（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10/天的违约金；（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2、乙方违约责任（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10/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10%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3）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4）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3、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争议解决办法：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1.总则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询价评审办法。
-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询价通知书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询价报告为准。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询价小组成员在签署询价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2.询价小组

- 一、本项目询价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询价小组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 二、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询价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 三、询价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询价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 四、询价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
 -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询价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协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4.3.评审程序

4.3.1.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

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4.3.2.停止评审的情形

询价小组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六、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通过交易系统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响应）函

4.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4.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本询价通知书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询价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评审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询价通知书中的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要求进行响应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docx,服务应答表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还存在未响应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询价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4.3.5.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询价通知书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询价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询价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询价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4.3.6.询价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4.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询价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4.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响应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响应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供应商并列的，由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作无效响应处理。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再递补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3.9.出具询价报告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三、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获取询价通知书但未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询价采购活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询价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询价报告签署前，询价小组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询价报告中记录。询价报告签署后，评审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询价小组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4.3.10.询价争议处理规则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询价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4.4.1.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4.2.评审细则及标准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2	落实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报价表
---	----------	---	--------	--	--------------------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供应商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评审

采购包1：
 价格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1	合计	100.00%	价格评审系数=(基准价/评审价)×评审价格权重×100。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	报价表
---	----	---------	--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docx

4.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4.6.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询价小组在询价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直接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询价通知书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4.7.询价小组义务

询价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

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8.询价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询价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docx

详见附件: 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docx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
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绿色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履约时间：-

4.2.交货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

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